

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昌航空大学）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工程训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昌航空大学）开放基金课题面向国内外教学人员开放，主要用于资助在工程训练领域的创新实践教学研究，为使开放课题基金用好，充分发挥基金的作用，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对象：

凡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国内外的教学研究人员均可在本中心开放课题基金项目指南范围内申请开放课题基金。

二、开放基金的申请

1.工程训练中心每年公布一次开放课题基金选题指南。

2.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按申请书格式认真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按工程训练中心发布通知的时间提出申请。

3.每年由工程训练中心主任召集教学委员会会议，对各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经费，遇特殊情况不能召开会议时，可采用线上方式进行评审。

4.获准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凭通知办理有关手续。经评审通过予以立项的开放基金课题项目必须填写申报（任务）书，经中心主任审查签字后生效。申报（任务）书一式七份，填写申报（任务）书后，课题负责人凭中心开具的开放课题基金立项拨款单到学校财务处领取课题本编号。

三、开放课题基金使用范围

与获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学术研究费用，如图书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论文的打印复制、版面费等。

四、开放课题基金使用及管理办法

1.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具体期限按获准资助课题的批准书规定为准），必须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资助项目基金一

次核定下拨。

2.获准项目经费的使用权由项目负责人掌握。

3.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南昌航空大学计财处使用。

4.研究课题结束后所余经费等一律交回学校。中心将根据课题完成情况给课题组成员适当的奖励。

5.如检查发现研究课题中断或无法进行，未按规定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小结等，经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可以中止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6.对于违反开放的课题基金管理条例经费开支，中心主任有权制止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7.开放课题基金的课题组长必须负责以第一作者为南昌航空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义发表若干篇与课题有关的高质量教研论文，并注明南昌航空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课题基金资助。

五、开放基金课题和成果管理

1.凡由工程训练中心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每年度必须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2.课题结束后，必须向中心提交研究工作总结，教研论文或报告，课题工作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档案及目录。

3.工程训练中心每年评选出一项特别优秀的研究成果，并纳入下一次资助计划，优先获得滚动资助。

4.鼓励国内外学者与中心的教学研究人员联合申请本中心开放基金课题。

六、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南昌航空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